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069-PCS 號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魏煒煒，男，於 1992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C884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蘇省鎮江市開發區金鼎城市花園 8 棟 4 單元 201 室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魏煒煒，男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C884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蘇省鎮江市開發區金鼎城市花園 8 棟 4 單元 201 室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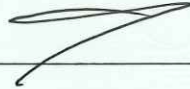
扣押物： 1. 第 28 頁第 1 項：1 部藍色 HONOR 手提電話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301823030094986 及 47781686213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周雅慧 Chao Nga Wai